

更新于 2021 年 7 月 8 日

援助措施的常见问题

Q1. 政府在我的员工无法复工的这段期间，为他们提供了哪些津贴？[补充于 7 月 21 日]

A1. 持续的冠病疫情对新加坡各行各业造成冲击，我们了解建筑业在这段期间所面对的困境。

政府推出了不同的援助措施来协助建筑环境业者及其员工渡过难关，例如 i) 劳工税，ii) 业务转型，iii) 现金流动和业务可持续性。这些措施旨在协助企业维持产能与能力，以及保住工作。欲知完整的援助措施，请浏览建设局网站 www1.bca.gov.sg/COVID-19/support-measures-for-built-environment-sector-firms/。

欲了解个别的援助措施，我们很乐意为你提供进一步的协助。请通过我们的网上反馈表格 [online feedback form](#) 与我们联系。

Q2. 我想在这段期间为我的公司申请资金援助，政府可以如何帮助我？[补充于7月21日]

A2. 持续的冠病疫情对新加坡各行各业造成冲击，我们了解建筑业在这段期间所面对的困境。

政府推出了不同的援助措施来协助建筑环境业者及其员工渡过难关，例如 i) 劳工税，ii) 业务转型，iii) 现金流动和业务可持续性。这些措施旨在协助企业维持产能与能力，以及保住工作。欲知完整的援助措施，请浏览建设局网站 www1.bca.gov.sg/COVID-19/support-measures-for-built-environment-sector-firms/。

欲了解个别的援助措施，我们很乐意为你提供进一步的协助。请通过我们的网上反馈表格 [online feedback form](#) 与我们联系。

安全住宿方面的援助

Q3. 承包商为项目建筑工地临时宿舍或临时许可宿舍时，可获得哪些援助？

A3. 政府为承包商提供流动资金援助，让他们得以建筑工地临时宿舍/临时许可宿舍，以符合安全住宿要求。企业可通过政府的过渡性贷款计划，申请建筑工地临时宿舍/临时许可宿舍的低息贷款。他们可以向自己的首选本地银行申请贷款。

雇佣补贴计划

Q4. 我应如何知道我的公司是否符合资格申请加强版的 75%雇佣补贴计划？[补充于 7 月 21 日]

A4. 建筑业被视为无法在 6 月至 8 月复工的行业。无论复工与否，符合下列标准的所有建筑环境业的建筑与顾问公司都能在加强版雇佣补贴计划下受惠。根据这项计划，从 2020 年 6 月至 8 月，建筑环境业的建筑与顾问公司雇用的每个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员工的首 4600 元薪金，无须申请即可获得政府的 75%补贴。补贴将在 10 月发放。

合格标准：

- 按新加坡标准行业分类（SSIC）归类为 41、42 或 43 的建筑环境承包商。
- 建筑环境顾问，且必须：
 - 注册于公共领域工程咨询小组（PSPC）；或
 - 按 SSIC 归类为 71111、71113、71121 或 71125

欲知更多详情，请浏览[国内税务局网站](#)有关个别行业的加强版雇佣补贴计划。

Q5. 已获建设局批准复工的公司，还可以在雇佣补贴计划下受惠吗？[补充于 6 月 27 日]

A5. 无论复工与否，符合下列标准的建筑环境业建筑与顾问公司都能在加强版雇佣补贴计划下受惠。从 2020 年 6 月至 8 月，建筑/顾问公司的每个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员工的首 4600 元薪金，一律可获得政府的 75%补贴。补贴将在 10 月发放。

合格标准：

- 按新加坡标准行业分类（SSIC）归类为 41、42 或 43 的建筑环境承包商。
- 建筑环境顾问，且必须：
 - 注册于公共领域工程咨询小组（PSPC）；或
 - 按 SSIC 归类为 71111、71113、71121 或 71125

Q6. 我能否确认建筑公司是否可在 2020 年 6 月至 8 月获得雇佣补贴计划的 75% 补贴？国内税务局的网站似乎注明我们只能获得 25% 的薪资补贴。[补充于 7 月 21 日]

A6. 建筑业被视为无法在 6 月至 8 月复工的行业。无论复工与否，符合下列标准的所有建筑环境业的建筑与顾问公司都能在加强版雇佣补贴计划下受惠。根据这项计划，从 2020 年 6 月至 8 月，建筑环境业的建筑与顾问公司雇用的每个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员工的首 4600 元薪金，无须申请即可获得政府的 75% 补贴。补贴将在 10 月发放。

合格标准：

- 按新加坡标准行业分类（SSIC）归类为 41、42 或 43 的建筑环境承包商。
- 建筑环境顾问，且必须：
 - 注册于公共领域工程咨询小组（PSPC）；或
 - 按 SSIC 归类为 71111、71113、71121 或 71125

欲知更多详情，请浏览[国内税务局网站](#)有关个别行业的加强版雇佣补贴计划。

Q7. 我的公司不符合申请加强版雇佣补贴计划的标准，但我们属于建筑业（如材料供应、为建筑公司提供服务等），我们是否能申请加强版雇佣补贴计划？[补充于 7 月 21 日]

A7. 加强版雇佣补贴计划只是让符合下列标准的建筑环境业的建筑/顾问公司申请。

合格标准：

- 按新加坡标准行业分类（SSIC）归类为 41、42 或 43 的建筑环境承包商。
- 建筑环境顾问，且必须：
 - 注册于公共领域工程咨询小组（PSPC）；或
 - 按 SSIC 归类为 71111、71113、71121 或 71125

欲知更多详情，请浏览[国内税务局网站](#)有关个别行业的加强版雇佣补贴计划。

你也可以浏览[建设局网站](#)，查看为建筑环境业公司提供的完整援助措施。

外籍劳工税豁免和回扣

Q8. 我应如何申请 6 月与 7 月的外籍劳工税豁免和回扣？[补充于 7 月 21 日]

A8. 欲知有关外籍劳工税豁免和回扣的详情，请浏览[人力部网站](#)。

Q9. 对于还没有复工的项目，建筑公司可享有延长的外籍劳工税豁免和回扣吗？

A9. 无论建筑公司复工与否，只要符合人力部的条件，都可在 6 月和 7 月享有外籍劳工税豁免和回扣。欲知详情，请浏览人力部 [网站：www.mom.gov.sg/covid-19/frequently-asked-questions/levy-rebate-and-levy-waiver](http://www.mom.gov.sg/covid-19/frequently-asked-questions/levy-rebate-and-levy-waiver)。

拭子检测 (Swab Test) 方面的援助

Q10. 客户、顾问、常驻技师及常驻工程师可获得拭子检测费用的补贴吗？我们应如何申请？[更新于 8 月 7 日]

A10. 就如政府在2020年6月27日所公布的，政府将继续为员工承担冠病检测费用，直到2021年3月31日，以确保建筑业安全复工。从2020年8月1日起，雇主必须通过Swab Registration System (SRS) <https://swab.hpb.gov.sg/ext/login.aspx> 为他们的员工安排拭子检测。雇主可通过<https://go.gov.sg/reg-srs-acc> 注册SRS户口。通过SRS接受拭子检测的员工，无须支付冠病检测费用。

安全管理人员的工资补贴计划

Q11. 为什么安全管理人员特别补贴只资助四个月（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而不是资助建筑业援助配套宣布的六个月（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于 11 月 30 日更新]

A11. 政府已延长雇佣补贴计划，在 2020 年 9 月和 10 月为建筑环境业提供 50%的补贴。这已是两个月的补贴。因此，建设局将在剩下的四个月，为聘请安全管理人员（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企业补足工资补贴，直至 2021 年 2 月。

Q12. 谁可获得安全管理人员特别补贴？分包商的安全管理人员、运营小组和设施管理 / 总部人员是否可获得特别补贴？[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更新]

A12. 安全管理人员特别补贴只适用于根据建设局防疫安全标准为每个建筑项目部署一名安全管理人员的总承包商。受聘的安全管理人员须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并未能享受招聘奖励计划（JGI）下受惠。我们吁请各企业确保及申报该企业并没有获得其他有关安全管理人员的津贴（包括招聘奖励计划下的薪金补贴）。该特别补贴不适用于分包商、供应商、专业供应人员或部署在办公室或商业工作场所的员工。

由于安全管理人员特别补贴的目的是为了鼓励企业采取防疫安全措施，因此，在建设局记录下曾接获与防疫安全相关停工令的企业将有可能无法获得津贴。

Q13. 安全管理人员可不可以由现有员工兼任，而不是聘请新员工？安全管理人员特别补贴有没有设定上限？要获得安全管理人员特别补贴还须符合哪些资格？[于 11 月 30 日更新]

A13. 安全管理人员可由现有员工或新员工担任。建设局只为每个建筑工程根据防疫安全标准部署的一名安全管理人员（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工资提供补贴。例如，拥有五个项目工地的企业，可以有五名安全管理人员（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工资获得补贴。

Q14. 我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的资助期更换安全管理人员，我是否还可以获得特别补贴？ [于 11 月 30 日更新]

A14. 可以，只要你的企业已申报将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为每个建筑项目部署至少一名安全管理人员（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即可获得安全管理人员特别补贴。每个建筑工程只限一名安全管理人员（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工资可获得补贴。

Q15. 我须为安全管理人员特别补贴提交申请吗？ [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更新]

A15. 申请已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截至。

Q16. 安全管理人员特别补贴将在何时及如何发放？ [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更新]

A16. 符合资格的企业将通过财路（GIRO）收到安全管理人员特别补贴。企业应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上 Vendors@Gov 登记有效的银行账户，才能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收到一次过发放的特别补贴。

尚未在 Vendors@Gov 登记银行账户的企业，可上网 <http://www.vendors.gov.sg> 登记。请点击[这里](#)获取用户指南。企业须有商业电子政府密码（CorpPass），才能登入 Vendors@Gov。欲知有关 CorpPass 的详情，请浏览 <http://www.corppass.gov.sg>。

Q17. 每名安全管理人员高达 3680 元的特别补贴是如何计算的？ [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更新]

A17. 这是根据安全管理人员实际月薪首 4600 元的 20%（ $20\% \times 4600 \text{ 元} = 920 \text{ 元}$ ），乘以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的四个月资助期（ $920 \text{ 元} \times \text{四个月} = 3680 \text{ 元}$ ）来计算。

公共部门建筑合同的预付款

Q18. 这份通告是否适用于所有建筑合同？ [更新于 6 月 30 日]

A18. 不是，它只适用于政府机构的公共项目。因此，它不适用于私人机构的项目。不过，承包商仍可以与客户协商，进行安排。

Q19. 建设局在 6 月 29 日所发的“公共部门建筑合同的预付款”通告是否适用于维修合同（例如维修电梯、冷气等）或定期合同？[更新于 6 月 30 日]

A19. 不适用。它只适用于公共部门的建筑合同。

Q20. 主要承包商是否一定要索取预付款？[更新于 6 月 30 日]

A20. 主要承包商不一定要索取预付款。

由于大多数建筑工程在阻断措施及复工期间暂停，许多承包商在工程恢复之前将无法收到太多的进度款。

因此，我们强烈建议主要承包商与他们的分包商或供应商一起制定相互能接受的安排，确保大家在这段期间都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主要承包商可以向政府机构索取预付款，以将这笔钱支付给可能需要预付款的分包商或供应商。我们希望可以避免因主要承包商未能索取预付款而导致他们的分包商和供应商在这段期间面对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

Q21. 供应商（例如设备租赁等）是否和分包商一样可索取预付款？[更新于 6 月 30 日]

A21. 这取决于合同注明的付款安排，以及停工期间是否影响物料或设备供应商的付款。例如，如果主要承包商在停工期间仍支付租赁设备的费用，就无须支付设备供应商预付款。

Q22. 如果我进行的项目没有分包商或供应商，我还可以索取预付款吗？[更新于 6 月 30 日]

A22. 可以。

Q23. 申请预付款的截止日期是什么时候？如果在截止日期之后才提交申请，我还有资格获得预付款吗？[更新于 7 月 6 日]

A23. 第一期（2020 年 4 月）和第二期（2020 年 5 月）的申请必须分别在 4 月 30 日和 6 月 8 日之前提交。主要承包商应每月提交后续预付款申请，直到获准恢复工程为止。主要承包商每次应只提交一个月的预付款申请。逾期申请将不受理。

Q24. 如何计算主要承包商和分包商/供应商的预付款配额？[更新于 6 月 30 日]

A24. 政府机构发放给主要承包商：涵盖 4 月 7 日至 5 月 4 日阻断措施期间的预付款，将会是主要承包商过去三个月的核定月均进度款的 50%，以合约金额的 2.5% 或 500 万

元为上限，以较低者为准。后续预付款的金额将会是（i）前一个付款期核定的预付款金额，或（ii）如果之前的付款期没有核定的预付款，则为最近三次的核定月均付款额的 50%。每笔预付款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或 500 万元，以较低者为准。每份合同的累积预付款不能超过合同金额的 5%或 1000 万元，以较低者为准。

主要承包商发放给分包商/供应商：主要承包商不须要将款项平均分配给分包商或供应商。主要承包商可以使用类似的计算法来决定如何分配预付款，即支付分包商在 4 月 7 日至 5 月 4 日阻断措施期间应得收入（根据过去三个月分包商的月均付款估算）的 50%，或根据以下方式计算：（i）前一个付款期核定的预付款金额，或（ii）如果之前的付款期没有核定的预付款，则为最近三次的核定月均付款额的 50%。

Q25. 对于至今没有任何进度款或少过三个核定进度款的新工程，我们应如何计算预付款金额？[更新于 6 月 30 日]

A25. 你可以根据工程的流动资金预算、可用的核定进度款次数，或同时使用这两种方法来计算预付款金额。

Q26. 如果政府机构发放的预付款金额比分包商索取的预付款来得少，主要承包商该怎么办？[更新于 6 月 30 日]

A26. 主要承包商获得的预付款金额是（i）上一次付款期的核定预付款金额，或（ii）如果之前的付款期没有核定的预付款，则为最近三次的核定月均付款额的 50%。主要承包商可以使用类似的计算法来决定要如何将预付款分配给他们的分包商/供应商。尽管如此，主要承包商转交给分包商/供应商的金额，不应超出他们从政府机构获得的金额。例如，如果主要承包商从政府机构获得 100 万元，他们可以将这笔款项分配给在阻断措施期间参与建筑工程的分包商和供应商。以过去三个月核定月均进度款的 50% 为依据，只是其中一种估算承包商在阻断措施期间应获得的进度款的方法。分包商/供应商所获得的实际金额，仍取决于主要承包商从政府机构收到的预付款实际金额。不过，主要承包商应尽量公平地分配预付款。

Q27. 如在阻断措施期间有工作进度款、主要承包商可以另外索取预付款吗？[更新于 6 月 30 日]

A27. 可以。预付款是给阻断措施期间完成的工作，而且是（）进度款以外的款项。承包商可以在索取常规进度款时提交预付款申请，或个别提交预付款申请。

Q28. 提交预付款申请后，主要承包商什么时候会收到预付款证明和款项？[更新于 6 月 30 日]

A28. 预付款证明的签发和款项发放，将根据主要合同的内容或政府机构的建议而定。

Q29. 主要承包商应什么时候将预付款发放给分包商或供应商？[更新于 6 月 30 日]

A29. 主要承包商应根据各自的分包合同条款向受影响的分包商或供应商发放预付款。主要承包商应在收到政府机构签发的预付款证明后的 14 天内，将他们发给分包商或供应商的付款证明提交政府机构。

Q30. 主要承包商在支付预付款时，可以向分包商或供应商要求保证金或履约担保金吗？[更新于 6 月 30 日]

A30. 如果合约中已包含保证金和/或保留金以保障主要承包商的利益，主要承包商可以依据现有的合约条款获得保障。

为了尽可能减少风险，如果给予分包商或供应商的预付款金额超过了现有保证金和/或保留金的金额，主要承包商可与分包商或供应商商讨一个适当的机制，以保障发放的预付款。在这个艰难时期，我们吁请建筑行业的所有成员相互扶持。若没有预付款，一些分包商或供应商可能面临流动资金的问题，也可能因此破产。

Q31. 如果主要承包商没有将预付款转交给分包商或供应商，该怎么办？[更新于 7 月 6 日]

A31. 如果主要承包商没有将预付款转交给分包商或供应商，这笔款项将在下一次进度付款时全额回收。政府机构也将给予主要承包商“劣等”评级。

建设局在接到有关预付款未获转交的反馈后，可能会检讨主要承包商在新加坡建设局承包商注册系统中的资格。

宿舍援助

Q32. 政府是否为建造工地临时宿舍提供援助？[补充于 7 月 21 日]

A32. 政府为承包商提供流动资金援助，让他们得以建造工地临时宿舍/临时许可宿舍，以符合安全住宿要求。企业可通过政府的过渡性贷款计划，申请建造工地临时宿舍/临时许可宿舍的低息贷款。他们可以向自己的首选本地银行申请贷款。

加速重启建筑业援助配套

常见问题

Q33. 我的公司是否符合资格申请加速重启建筑业援助配套？[补充于 11 月日]

A33. 在加速重启建筑业援助配套下的 (i) 安全企业援助计划, 和 (ii) 安全项目援助计划的申请期限已经结束。因此, 我们将不再处理或批准任何加速重启建筑业援助配套相关的申请和上诉。欲知完整的援助措施, 请浏览[建设局网站](#)。

2019 冠状病毒疾病 (临时援助措施) 法令 - 第 8A 及 8B 部分

[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更新]

*另请参阅第 8A 及 8B 部分指南 (以下简称“指南”), 该指南可从 <https://go.gov.sg/bca-guide-cotma-8a-8b> 下载。

一般问题

Q34. 为什么需要专为建筑环境业推出援助措施?

A34. 冠病疫情对新加坡许多企业造成了影响。这场大流行病对新加坡的建筑和房地产业的冲击尤其严峻, 导致建筑项目延误及产生额外成本。阻断措施期间的停工及在工地实施安全管理措施导致生产力下降, 都让建筑业持续面对工程延误的问题。在停工和工程延误期间, 承包商和发展商因工地设备闲置和其他相关成本而继续面对庞大的成本压力。

有见于此, 2019 冠状病毒疾病 (临时援助措施) 法令 (COTMA) 为受大流行病影响的建筑或供应业者提供临时援助措施。根据法令第 2 部分, 某些法律诉讼将暂停执行, 并让违约方进行抗辩, 暂停支付因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和履约保证金。第 8 部分则通过允许评定者调整设备或建筑材料租金, 进一步减轻承包商的负担。

考虑到对利益相关者的重大法律和财务影响, 因此有必要在特定情况下进行法律干预以提供额外的援助措施, 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都不会因冠病疫情承受过度沉重的负担。这些援助措施将持续为建筑环境业者提供援助, 使他们适应新的运营环境, 及与政府对该行业提供的其他援助措施相辅相成。

Q35. 2019 冠状病毒疾病 (临时援助措施) 法令第 8A 及 8B 部分涵盖哪些类型的合同? 这些援助措施适用于不须要向当局提交申请的项目吗?

A35. 请参阅指南的第 1.2 节。指南可从 <https://go.gov.sg/bca-guide-cotma-8a-8b> 下载。

建筑合同的延长合同期

Q36. 为什么需要为建筑合同提供通用的延长合同期？

A36. 一般上，多数建筑合同都会有延长合同期的条款，以允许承包商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延长合同期限以完成工程。不过，我们收到业界的反馈，合同可能存在一些前提条件（例如，承包商必须发出通知及提交证据，让合同管理人评估），使索赔过程被拖延。由于过去几个月被迫停工，这些过程无助于建筑业恢复运作。这项援助措施让承包商有更多的时间完成项目，允许所有受影响的建筑合同获得相同待遇，为业者在复工时提供确定性和保障。

Q37. 寻求延长合同期的业者须符合哪些资格？

A37. 请参阅指南的第 2.2 节。指南可从 <https://go.gov.sg/bca-guide-cotma-8a-8b> 下载。

Q38. 延长合同期的适用期限多长？122 天是如何计算的？

A38. 请参阅指南的第 2.3 节。指南可从 <https://go.gov.sg/bca-guide-cotma-8a-8b> 下载。

Q39. 如何获得援助？

A39. 请参阅指南的第 2.3 节。指南可从 <https://go.gov.sg/bca-guide-cotma-8a-8b> 下载。

Q40. 如果项目延误超过 122 天，承包商是否可以求助？如果我的建筑项目在 2020 年 8 月 6 日之后开始，但我们仍面对延误问题，该怎么办？我们能要求延长合同期吗？

A40. 请参阅指南的第 2.3 节。指南可从 <https://go.gov.sg/bca-guide-cotma-8a-8b> 下载。

Q41. 如果合同符合所有资格，但承包商与发展商已私下达成了有关延长合同期的协议，该怎么办？协议仍然有效吗？发展商是否还要给予 122 天的延长合同期？

A41. 只有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之前达成的私人协议或由仲裁程序或法院做出的裁决，才须要遵守。其他私人协议不会受到第 8A 部分的限制。例如，如果发展商私下同意给予一个月的延长合同期（不是由仲裁程序或法院裁决），即使已经在较早时候达成协议，122 天的法定延长合同期仍适用于相关的建筑合同。

Q42. 如果合同符合所有资格，但建筑工程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之前（但在 2020 年 4 月 7 日之后）获鉴定完工，援助措施是否仍适用？

A42. 援助措施适用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仍然有效的建筑合同，包括获鉴定竣工但尚未履行其他义务的建筑合同。例如，如果合同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仍然有效（例如，合同仍在缺陷责任期或维修责任期内），122 天延长合同期的援助将适用。

如果合同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已经失效（例如，合同已终止），122 天延长合同期的援助就不适用。这是为了减少合同方可能对第三方或价值链相连的安排造成意外的连锁反应。

建筑合同的成本分担

Q43. 为什么客户须分担承包商的额外费用，尤其是冠病疫情也超出客户的控制范围？

A43. 大多数合同都没有规定承包商有权要求客户赔偿不可预见事件（例如冠病疫情等大流行病的发生）导致工程延误而面对的损失或成本。这类事件都超出双方的控制范围。

费用分担援助措施将要求合同各方分担因冠病疫情而产生的额外成本，这将有助于确保建筑价值链中的所有利益相关者都不会因大流行病而承受过度沉重的负担。发展商和总承包商等上游方都有责任分担项目的额外成本，以降低下游承包商倒闭的风险，避免对分包商和供应商造成连锁反应。

Q44. 寻求成本分担援助的业者须符合哪些资格？

A44. 请参阅指南的第 3.2 节。指南可从 <https://go.gov.sg/bca-guide-cotma-8a-8b> 下载。

Q45. 如何获得成本分担援助？我们应如何计算及提交申请？

A45. 请参阅指南的第 3.3 节。指南可从 <https://go.gov.sg/bca-guide-cotma-8a-8b> 下载。

Q46. 哪些费用可以获得成本分担？为什么人力成本不在涵盖范围内？

A46. 请参阅指南的第 3.3 节。指南可从 <https://go.gov.sg/bca-guide-cotma-8a-8b> 下载。

Q47. 如果在成本分担的数额方面有任何争议，该怎么办？ 如果在分担指定费用方面存在争议，我可以如何求助？

A47. 请参阅指南的第 3.3 节。欲知更多有关建筑业付款保障法令的详情，请浏览 <https://www1.bca.gov.sg/regulatory-info/security-of-payment/building-and-construction-industry-security-of-payment-act>